

澄城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庄头镇运动场建设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澄城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陕西骆轩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庄头镇人民政府与陕西骆轩实业有限公司就庄头镇运动场建设项目（二次）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金额（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含税总金额 |
|-----------------------------------|----|------------|
| 庄头镇运动场建设项目（二次） | 1批 | 981698.06元 |
| 含税总金额：玖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零陆分（¥981698.06） | | |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实行人工和材料总承包，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工期及施工地点：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施工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若造成破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以相关国家标准为验收标准；项目防水质保5年，其他质保2年。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第七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按照国家劳动部和建设部门有关规定，安全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 3%。

第九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 15 日内提交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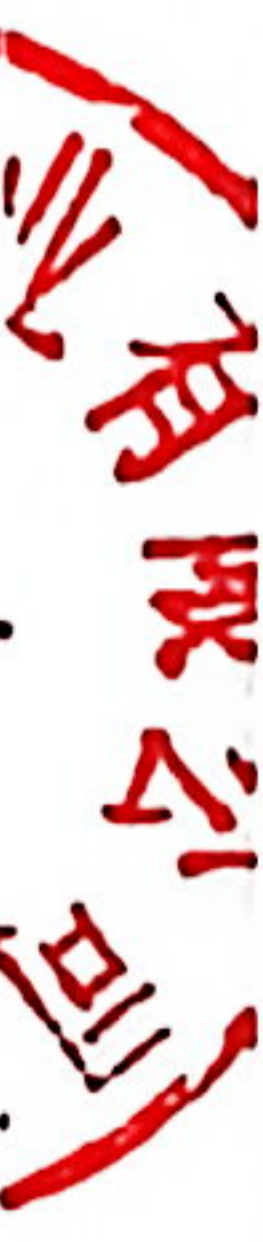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



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 甲方 | 乙方 | 确认方 |
|-----------------|--|-------------------|
| 澄城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盖章) | 陕西骆轩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
| 地址：澄城县庄头镇庄头新街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北角银河华庭D座1107室 |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
| 法定代表人：陈明 | 法定代表人：巨春 (101970395674) |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 | 户名：陕西骆轩实业有限公司 | |
| | 账号：160894503 | |
| 日期：2026年3月9日 | 日期：2026年3月9日 | 日期：2026年3月9日 |